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合同签订基本情况

公司与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签订了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项目焚烧系统设备供应合同书,合同总金额为12,550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本合同的签订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肇庆市高要区白诸廖甘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83686393768G

法定代表人: 杨桂海

注册资本: 72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收集、贮存、处理: 废旧物资、危险废物; 批发、零售: 环保设备、基础油、有色金属、贵金属、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危险货物运输; 危险废物运输; 生产、销售: 甲醇(1022)、乙醇(2568)、2-丙醇(111)、甲苯(1014)、乙酸正丁酯(2657)、乙酸乙酯(2651)、四氢呋喃(2071)、石脑油(1964)、丙醇(137); 环保技术的开发、推广、应用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交易标的

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整体设备。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 合同主体

合同名称: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项目焚烧系统设备供应合同书

买方: 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合同标的

货物名称: 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整体设备

销售数量: 整套设备

(三) 合同价款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550万元,按照双方约定以银行汇票、电汇方式支付。

(四) 合同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即同时生效。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经完成正式合同签署,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潜在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上述合同的签订符合公司战略规划与优势核心业务发展需要,该合同总金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85.22%,本次合作将对公司区域市场拓展、经营业绩表现带来积极而显著的影响。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一)《肇庆市新荣昌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焚烧无害化处置扩建项目焚烧系统设备供应合同书》。

特此公告。

北京琪玥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8日